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中 4 家对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特殊情况，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调整了对标样本企业，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标样本企业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